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63號

原告 方定瑜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許紘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林宇宏、曹餘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